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林怡瑩

電話：02-23566236

電子信箱：evelyn@yd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2216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申請表、團隊受款帳戶資料、切結書-個人、切結書-公司、計畫變更申請表

主旨：有關101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獲獎團隊第1期補助款請領案，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創業競賽獲獎團隊名單本署業以本(102)年2月18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022160094號函通知諒達。
- 二、請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以下表件備文報本署請款：
 - (一)學校領據（第1期款—獲獎團隊補助款總額之60%，繳款人請敘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附件1）。
 - (三)公司行號受款帳戶資料（附件2）。
 - (四)所有團隊成員之「個人全職投入本計畫切結書」正本（附件3）。
 - (五)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附件4）。
 - (六)獲獎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三、本競賽補助款係與創業團隊公司行號營運直接有關之費用，編列原則請依前揭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辦理；依同要點第10點第6款及第8款規定，競賽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輔導1年，爰補助款得支用於學校育成輔導費用，且與合約內載明事項相符。
- 四、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且分兩期核撥；本補助款應於競賽績優團隊接受學校育成輔導1年內執行完成，賸餘款應繳回；學校育成單位除依雙方所訂合約規定辦理外，每月仍應定期查閱獲補助團隊補助款經費使用情形，團隊並應繳交單據影本予學校。

備查。

- 五、競賽績優團隊辦理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據前揭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學校並應填具「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變更申請表」（附件5），於競賽績優第1期補助款申請前檢送相關文件，備文報本署辦理計畫變更；不符前揭作業要點規定者，應辦理計畫撤銷。
- 六、學校應於收到本補助款1個月內，將獲獎創業團隊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至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
- 七、學校應克盡告知及輔導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權利義務，且與創業團隊均須配合本部成效檢視追蹤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事項。
- 八、未盡事宜請參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U-START官網
<http://ustart.moe.edu.tw>下載。

正本：中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